

附件11中规定的原产地, 该附件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7条

除另有规定外, 为了确保附件中规定的特许权清单所列让步的价值得以保留, 参与国在本协定生效后, 不得通过适用除此前已存在的费用或限制贸易的措施之外的任何费用或措施来撤销或减少这些让步的价值, 除非一项费用对应于: (a) 对类似国内产品征收的内部税 (b) 反倾销或反补贴税, 或服务提供成本相当的费用

第8条

如果, 由于关税修订, 某个参与国减少或撤销授予其他参与国的让步的价值, 则在该国在合理期限内应采取相互可接受的补偿措施, 以重新建立等值的优惠幅度, 或根据第四章的规定与其他参与国迅速进行磋商, 以协商对其特许权清单的相互可接受的修改。

第III章

贸易扩张

第9条

为确保巩固的持续扩张和贸易进一步多样化, 参与国同意继续关注以下分项条款中规定的目标和条款, 并应努力以符合其国家政策和程序的方式迅速实施之

a. 在最大程度上, 参与国应相互给予, 关于原产于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进口, 不低于本协定生效前所实行的优惠待遇。

b. 关于税收、税率和其他内部关税和费用, 原产于参与国领土的产品应在每个其他参与国领土享有不低于该其他参与国给予同类国内产品的优惠待遇;

c. 参与国应相互努力, 不引入或增加对其他参与国当前或潜在的出口产品征收关税和非关税进口壁垒的税率。为确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哪些产品属于本段管辖范围, 参与国应提交此类产品清单, 常设委员会应就此作出决定; d. 如认为有必要, 参与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合作, 特别是在海关管理方面, 以促进本协定的实施, 并简化和标准化与相互贸易相关的程序和手续。为此目的, 常设委员会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e. 关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退税, 常设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应允许从第三国进口的货物在参与国之间交换让步的产品制造成品方面退税,

进口的货物应与参与国之间已交换让步的产品制造成品相关；

f. 关于倾销和其他不公平贸易行为，参与国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需要建立适当的法规，以抵消或防止此类行为，并确保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协调一致地执行；

g. 参与国应尽快采用统一的关税税目，作为在更细分的层面上进行进一步谈判的更充分的依据，并旨在改进贸易信息的收集和展示；

h. 通过进一步谈判，参与国应采取步骤扩大相互之间出口利益产品的让步的覆盖范围和价值。为此，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常设委员会应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快谈判进程，包括额外的谈判技术和可能建立具体的谈判目标。

Article 10

在贸易事项上，任何参与国就原产于或运往任何其他参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任何优惠、利益、特许权、豁免或特权，均应立即无条件地扩展到同类原产于或运往其他参与国领土的产品。

Article 11

第10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参与国授予的优惠；

a. 通过双边贸易协定，提供给其他参与国和第三国。

b. 专门提供给在本协定生效之前经济较为落后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c. 提供给经济较为落后的其他参与国，前提是参与国提供的优惠不要求完全互惠。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常设委员会应决定哪些参与国应被视为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类别；

d. 提供给任何其他参与国和/或参与国参与形成的经济一体化集团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e. 对任何其他参与国和/或参与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签订工业合作协定或在其他生产部门建立合资企业的情况，在《第12条》的范围内适用。

尽管有上述例外，每个参与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协调与第三国签订的协议与本协定规定。